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3〕25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云沁路 (东海路-东宁路)道路工程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云沁路（东海路-东宁路）道路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云沁路（东海路-东宁路）道路工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起点接现状东海路，自西向东与礼睦一路、下穿江珠高速公路，沿线与主灌河和青年河交叉，终点接现状东宁路与现状云沁路平交口，路线长度为 2025.249 米，规划路基宽度为

50 米，为新建道路工程，属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为 60km/h，采用双向 8 车道设计。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、桥涵、排水、智能公交、交通安全设施、照明、管线综合、道路消防、绿化、环卫设施和安监工程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 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2 城市道路（不含维护，不含支路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
